

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3.05.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立「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核推動卓越教學各項活動規劃事宜，以及改進教學補助相關辦法與預算。
二、制定、審議優良教材教具及優良教師評選相關辦法。
三、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輔導活動之規劃。
四、其他卓越教學相關活動諮詢與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除教務長以及教學促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學年末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推派教學成效優良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，由教學促進中心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